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联规定>>

13位ISBN编号：9787509335949

10位ISBN编号：7509335949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法规应用研究中心

页数：27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法律法规关联规定系列（1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联规定（注释应用本）》特别针对法律法规条文理解与适用的需要，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多元化的注释来源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立法与司法部门对法律条文的权威解读以及对法律具体适用的司法解释与司法文件等，并且将具有典型指导意义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裁判要点融入条文应用中，为读者学习适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提供最便捷的途径。

书籍目录

法律要点导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劳动合同的订立

第三章 劳动合同的履行和变更

第四章 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第五章 特别规定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关联规定

实用附录

章节摘录

版权页：第十四条（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是指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无确定终止时间的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满一年不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视为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已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注释“无确定终止时间”，是指劳动合同没有一个确切的终止时间，劳动合同的期限长短不能确定，但并不是没有终止时间。

只要没有出现法定解除情形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双方当事人就要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一旦出现了法定情形或者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同样也能够解除。

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中连续工作满十年，一是与签订劳动合同的次数和劳动合同的期限都没有关系，这十年中从前到后劳动者可以签订多个劳动合同，每个劳动合同的期限都可以不同。

如劳动者的劳动合同一年一签，连续签了十次，属于本规定中连续工作满十年的情形。

再如，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先签订了两年期限的劳动合同，后出于种种原因，接下来一年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之后几年又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只要连续工作满十年，就属于本规定的情形。

二是工作必须是连续的，中间不得有间断。

如有的劳动者在用人单位工作五年后，离职到别的单位去工作了两年，然后又回到了这个用人单位工作五年。

虽然累计时间达到了十年，但是劳动合同期限有所间断，不属于本规定的情形。

应用12“临时工”能否与用人单位签订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劳动法》实施后，所有用人单位与职工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各类职工在用人单位享有的权利是平等的，因此，过去意义上相对于“正式工”而言所谓的“临时工”已经不存在。

用人单位在临时性岗位上用工，应当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其建立各种社会保险。

对于本企业连续工作已满十年的“临时工”，续订劳动合同时，也应当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如果本人提出要求，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在劳动合同中明确其工资、保险福利待遇。

用人单位及其劳动者本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并享受有关保险福利待遇。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关联规定(注释应用本)》的目的是为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提供一站式的服务,将对法律条文的立法解释、文义解释、体系解释、历史解释等法律解释方法统一运用于对条文的注释中,突出对于重点法律文件的注释解读与应用扩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